

第 95 号
类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 提 案

提案人: 毛若华

工作单位: 人民医院

组 别:

联系电话: 13869307279

案 由: 关于及时奖励独生子女的
建议

2020年五月17日

关于及时发放独生子女费的建议

在一定时期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要求一对夫妇一个孩，我们就是这一政策的践行者。目前，生育政策改变了，对于我们这一批独生子女父母，国家在退休时给予了一定程度的补偿：发放一定数量的独生子女费。在卫生系统，有很大一部分独生子女职工未及时领到这一部分费用。原因不明。但经查询，卫生行政部门退休的人员已经领取。我们认为，既然同时独生子女的父母，退休时也应享受同样的待遇。这一费用应由财政部门统一发放。

建议：

- 1、由财政部门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独生子女父母在退休时统一、及时发放。
- 2、由相关的行政领导部门督促各事业单位及时、足额发放。

毛爱华